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腾冲市20230723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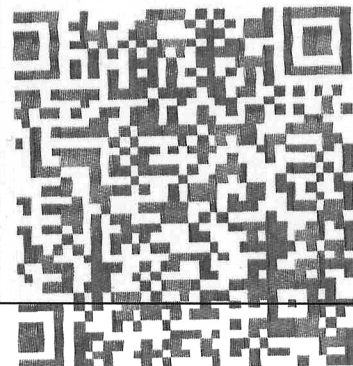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3年12月27日



电子监管号: 5305812023GD206330

建设单位(个人)	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腾冲市5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保山市腾冲市保山市腾冲市中和镇新街社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20756.11平方米, 地上总建筑面积: 19382.55平方米, 地下总建筑面积: 1373.56, 建筑占地面积: 8812.16平方米, 框架结构, 5栋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申请表;
- 营业执照;
-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不动产证复印件(云[2023]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7364号);
-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;
- 发改立项文件(项目代码: 2210-530581-04-01-470834);
- 人防说明;
- 规委会备案批复;
- 净空测量报告;
- 规划图纸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